

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重症医学科专业基地认定细则

(2020试行)

为加强重症医学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，保障重症医学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认定标准(2014试行)》总则及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重症医学科专业培训标准细则(2020试行)》要求，制订本细则。

一、基本条件

(一)所在医院基本条件

1. 省级及以上医院评审合格的三级甲等综合医院。

2. 医院内应设置综合重症监护室(ICU)和(或)专科 ICU(包括内科 ICU、外科 ICU 和急诊科 ICU)，且应符合 2009 年 2 月 13 日原卫生部办公厅印发的《重症医学科建设与管理指南(试行)》(卫办医政发[2009]23 号)的相关条件。

3. 医院的内科和外科为住培专业基地，并能够提供满足培训要求的病种和相应的教学工作。

(二)重症医学专业基地基本条件

1. 科室规模

(1) 符合《重症医学科建设与管理指南(试行)》(卫办医政发[2009]23 号)条件的 ICU 总床位数 20 张(包括但不限于内科 ICU、外科 ICU 及急诊 ICU 等专科 ICU 的床位数)。

(2) 年收治住院病人数 750 人次。须同时收治围手术期和非手术的重症患者。

(3) 床位使用率 70%。

2 诊疗疾病范围

(1) 疾病种类和例数

疾病种类	最低年诊疗例次
非手术重症患者治疗	200
高危患者围手术期治疗	200
急性呼吸功能衰竭	100
重症肺炎	48
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急性加重	16
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	32

哮喘持续状态	8
酸碱失衡/水电解质紊乱	50
急性肾损伤	32
癫痫持续状态	8
多发创伤	1
重型颅脑损伤	1
骨筋膜室综合征或挤压综合征	1
不同类型休克的诊疗	60
重症感染或感染性休克	40
重症急性胰腺炎	1
急性脑血管病	16
静脉血栓栓塞/肺栓塞	1
致命性大咯血	8
播散性弥散性血管内凝血	8
糖尿病酮症酸中毒	4
尿崩症	4
肾上腺皮质功能危象	1
腹腔间隔室综合征	1
妊娠及围产期重症	10
先兆子痫及子痫	1
产后大出血	1
心肺脑复苏	12
消化道大出血	20
颅内感染和颅高压	4
免疫抑制患者的机会性感染	1

(2) 操作种类和例数

操作种类	最低年操作例次
动脉血气结果分析	100
经皮气管切开或外科气管切开	12
有创机械通气	100
APACHE 或 SOFA 评分	100
呼吸力学监测	50
纤维支气管镜检查	1
重症患者的营养支持治疗	100
无创机械通气	20
高级生命支持治疗	20
基础生命支持治疗	10

肺复张	12
治疗性低体温	10
重症患者的镇静与镇痛治疗	100
重症患者的院内转运	50
气管插管	50
连续肾脏替代治疗	50
个人防护装备的使用	1
中心静脉超声定位与超声引导下穿刺置管	50
肺动脉导管或 PICCO 操作及结果判读	1
留置中心静脉导管	100
留置外周动脉导管	50
胸腔/腹腔穿刺术	40
腰椎穿刺术	10
限制生命支持治疗强度或撤除治疗	1
脑死亡的诊断	1
主动脉球囊反搏 (IABP)	1
深静脉血栓形成超声检查	10
心脏超声检查	10
气管切开 (经皮或外科)	1
心包压塞时的心包穿刺	1
经静脉心脏起搏	1
危重患者的院际转运	1

3. 医疗设备

(1) 重症医学专业基地基本设备

设备名称	最低数量 (台)
床旁监护仪	20
输液泵	20
微量注射泵	40
便携式监护仪	1
心电图仪	1
有创呼吸机及无创呼吸机	15
便携式呼吸机	1
心输出量监测设备	1
支气管镜设备	1
持续肾脏替代治疗设备	5

床旁超声检查设备	1
血气分析仪	1

(2) 重症医学专业基地所在医院应配备设备

医疗设备：主动脉球囊反搏(IABP)设备、数字血管造影设备(DSA)、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(CT)及磁共振成像(MRI)等。

模拟培训设备：心肺复苏模拟设备、人工气道管理模拟培训设备、机械通气模拟培训设备、中心静脉插管模拟培训设备等。如果本院不具备模拟设备，则必须与可提供模拟设备的单位签订书面协议，保证培训对象模拟培训的需求。

教学设备与设施：会议室或示教室及相应的数字投影系统，无线上网或有线上网设备，中英文电子期刊全文数据库和检索平台（可依托大学、医学院或研究所等）。

4. 相关科室或实验室

重症医学科专业基地所在医院必须除应设置符合条件的内科、外科以外，还应设置以下相关科室：麻醉科、神经内科、急诊科、妇产科、医学影像科（包括超声）、病理科、检验科和输血科。

5. 医疗工作量

- (1) 每名住院医师主管床位数 2 张及以上。
- (2) 每名住院医师每年管理住院病人数 70 人次及以上。

二、专业基地师资条件

(一) 人员配备

- 1. 专业基地应配备充足的管理人员并制定相应的岗位职责，包括专业基地负责人、教学主任和教学秘书至少各 1 名。
- 2. 一名指导教师同时带教培训对象人数不超过 2 名。
- 3. 本专业基地应保有在职指导教师数 10 名及以上。
- 4. 指导教师的职称组成中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至少占比 1/3。

(二) 指导教师条件

指导教师应具有医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主治医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从事本专业临床工作连续 3 年以上，负责进修生和（或）其他专业轮转的住院医师带教工作 3 年，具有指导住院医师“三基”训练的能力, 具备培养住院医师的临床思维、人际沟通、专业外语和

科研意识等综合能力。

（三）专业基地负责人条件

应具有临床医学本科及以上学历、主任医师专业技术职务, 从事重症医学临床和教学工作 15 年以上, 并在国内或本区域的重症医学领域具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力。

三、专业基地教学要求

（一）教学活动

专业基地应按要求积极开展各类教学活动, 小讲课至少两周一次, 教学查房至少两周一次, 疑难病例讨论至少每月一次, 鼓励结合本专业基地实际情况开展其他有特色的教学活动。

（二）考核评价

专业基地及轮转科室应完成对住院医师的日常评价、出科考核、360 度评估等形成性评价、并及时反馈, 通过培训与考核切实提高住院医师的岗位胜任力。

四、培训容量测算参考方法

重症医学专业基地培训容量按照以下两种测算方法, 取其中最小值。

（一）测算因素

1. 每名住院医师年管理住院病人数:

(年转出总人次+年出院总人次+死亡总人数) 除以 70。

2. 指导医师总数:

专业基地内符合条件的指导医师总数乘以 2。

为保证培训质量, 各重症医学专业基地保持 3 个年度培训对象总人数至少为 9 人(平均每年 3 名) 的最小在培人数, 并且至少连续 3 年保持最小在培人数。

（二）说明

1. 括号内数值是指“年度总出室人次”。“70”是指“每名住院医师每年管理住院病人数 70 人次”; “2”是指本专业规定的“专名指导医师同时带教培训对象人数不超过 2 名”。

2. 按上述方法测算基地容量是按照住院医师全部轮转 ICU 病房管理病人数量计算的, 实际上住院医师轮转 ICU 时间为 12 个月, 仅占总轮转时间的不足一半。所以即便按照 75% 住院医师同时进病房计算, 一年内病房中还有约 30%~50% 的医疗资源潜力。因此, 将测算的容

量乘以 1.5 可以得出专业基地的最高容量。当专业基地需要扩大招收规模时，在培的 3 个年度培训对象总和不得超过最高容量值。